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I. 間接股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通知，已就轉讓中泰證券的股份訂立三份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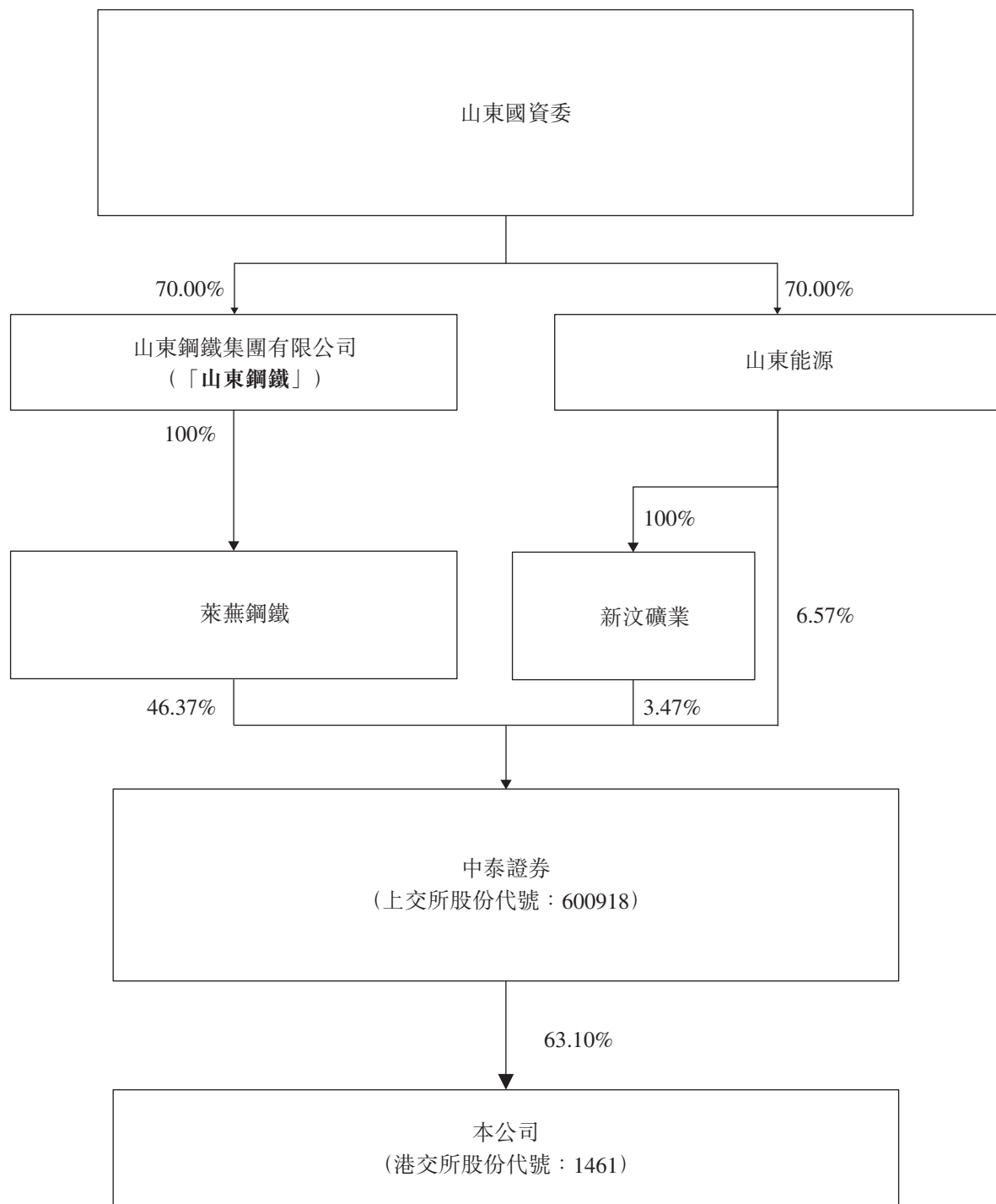
- (a)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及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棗莊礦業」)已就萊蕪鋼鐵向棗莊礦業轉讓中泰證券的約26.05%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棗莊礦業股份轉讓協議」)；

- (b)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及棗莊礦業已就山東能源向棗莊礦業轉讓中泰證券的約6.57%股份訂立無償股份轉讓協議(「**棗莊礦業無償股份轉讓協議**」)；及
- (c) 萊蕪鋼鐵及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已就萊蕪鋼鐵向山東高速投資轉讓中泰證券的約5.32%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山東高速投資股份轉讓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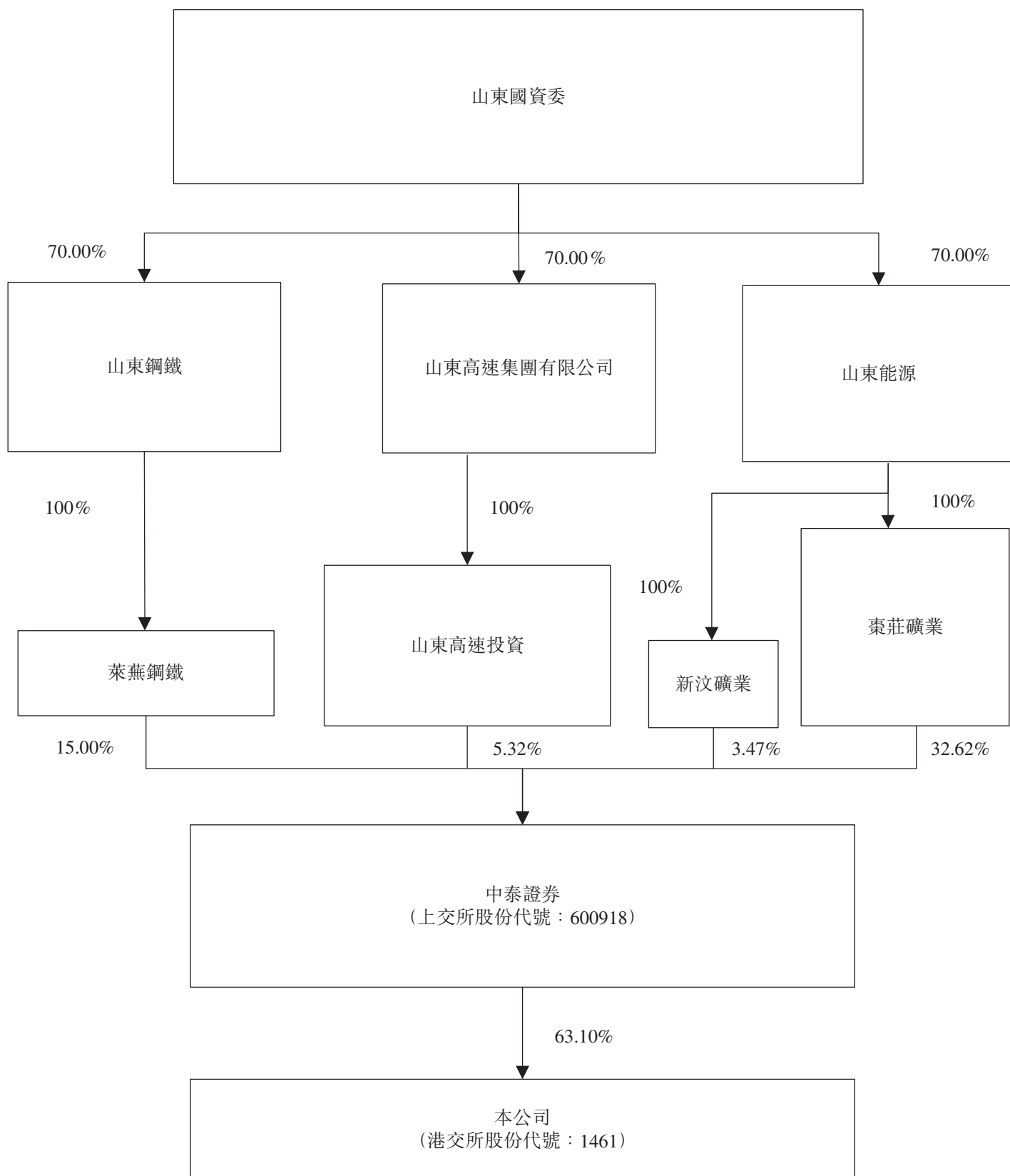
以實施中泰證券股權的重組(「**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山東能源(透過棗莊礦業及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礦業**」))將持有中泰證券30%以上股份，而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II.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棗莊礦業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萊蕪鋼鐵(作為轉讓人)；及  
(ii) 棗莊礦業(作為受讓人)

交易： 萊蕪鋼鐵將向棗莊礦業轉讓中泰證券的1,815,254,297股股份(相當於中泰證券股份的約26.05%)，總代價為人民幣19,604,746,407.6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0.80元)。

條件： 棗莊礦業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其項下的交易已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審查及核准；及
- 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棗莊礦業作為中泰證券股東的資格。

棗莊礦業股份轉讓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棗莊礦業股份轉讓協議生效；
- ii. 已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有關經營者集中度的審查；及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已豁免棗莊礦業一方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獲悉，如果本次交易不能滿足上述條件，棗莊礦業不會進行棗莊礦業股份轉讓協議的交割。

**(b) 棗莊礦業無償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山東能源(作為轉讓人)；及  
(ii) 棗莊礦業(作為受讓人)

交易： 山東能源將向棗莊礦業無償轉讓中泰證券的458,091,900股股份(相當於中泰證券股份的約6.57%)。

條件： 棗莊礦業無償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其項下的交易已根據山東能源及棗莊礦業的內部程序獲批；及
- ii. 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棗莊礦業作為中泰證券股東的資格。

棗莊礦業無償股份轉讓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棗莊礦業無償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及
- ii. 棗莊礦業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

(c) 山東高速投資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 訂約方： (i) 萊蕪鋼鐵(作為轉讓人)；及  
(ii) 山東高速投資(作為受讓人)
- 交易： 萊蕪鋼鐵將向山東高速投資轉讓中泰證券的370,740,740股股份(相當於中泰證券股份的約5.32%)，總代價為人民幣4,003,999,992.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0.80元)。
- 條件： 山東高速投資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其項下的交易已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審查及核准；及
  - ii. 中國證監會已核准山東高速投資作為中泰證券股東的資格。

倘重組落實，除非獲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豁免，否則其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本公司股份(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預期將向執行人員提呈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豁免上述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豁免。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重組將會落實並最終完成。完成重組(倘落實)或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豁免上述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執行人員豁免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是棗莊礦業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因此，重組是否會進行可能存在若干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劉心義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及鄭堅平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方才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